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健、黄 灿、余俊仙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